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顏汝玲

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(一)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；(二)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；(三)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號受理，於113年3月12日調解不成立，並於同日聲請更生；本院於113年6月13日發函通知於113年7月10日前補正若干關係文件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並於113年6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更卷第179頁），惟其未依限提出，其後於113年8月7日僅提出財產及所得清單（仍非112年度）；本院復於113年9月25日調查程序命其二週內提出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、子女存摺、投保、就學證明等相關資料（更卷第250-251頁），惟逾期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財產、收入狀態及扶養支出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更生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翔彬